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二十一批 2022年1月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18	D2HL202112230035	哈尔滨市香坊区香东街7号加气站气泵作业时产生巨大噪声,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哈尔滨市	噪声	<p>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事项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香东街7号,为哈尔滨中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输气分公司幸福调压站,该站承担哈尔滨市80%的供气量,高峰期日供气量达到200万m<sup>3</sup>。该项目于2019年7月获得哈尔滨市香坊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2019年11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幸福调压站南侧约200米处为东升家园小区,该站东北方向约100米处为居民种植用土地,该站西侧约150米处为信息应用技术学院。</p> <p>(二)核处情况 经核查,该场地作为哈尔滨中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输气分公司幸福调压站的供气场所,为保障哈尔滨市区正常安全供气,需24小时不间断运行,产生的噪声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检查发现2019年11月幸福调压站验收期间,检测结果为昼间50dB(A)-54dB(A),夜间44dB(A)-4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2021年12月26日,哈尔滨中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机构对该站进行噪音检测,检测结果为昼间65dB(A)-74dB(A),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p>	是			针对幸福调压站噪声超标问题,哈尔滨市责成哈尔滨中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限期整改。12月27日经哈尔滨中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会议决定:一是采用隔音棉临时性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确定整改时限为2022年2月28日前,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二是由哈尔滨中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工程设计院设计方案,按照设计方案实施整改,进一步深度解决噪声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问题,整改时限为2022年7月31日前。		阶段性办结
19	X2HL202112230020	木兰县大贵镇苇塘沟牧源养殖厂向满天林场林地内排放污水,造成大面积污染。吉兴乡牧源八厂向周边合作社直接排放废液,造成污染。	哈尔滨市	水	此案件与第十一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130003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20	X2HL202112230008	哈尔滨双城区现代牧业偷排禽粪便至农田。	哈尔滨市	土壤	此案件与第十九批案件受理编号D2HL202112210023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21	X2HL202112230007	哈尔滨市双城区韩甸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不达标。	哈尔滨市	水	此案件与第十五批案件受理编号D2HL202112170044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22	D2HL202112230032	哈尔滨市巴彦县兴隆镇交警队附近的千页豆腐商铺使用燃煤锅炉,产生大量烟尘,且污水直排,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哈尔滨市	大气	<p>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所称巴彦县兴隆镇交警队附近的千页豆腐商铺,全称为巴彦县千叶豆制品厂。注册日期:2017年4月13日;注册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孙某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26MA19BWDX7J,经营范围:加工销售豆制品。该豆制品厂位于巴彦县兴隆镇花园街,其东侧为巴彦县文来学校,南侧为空置厂房,西侧为绥巴公路,北侧为居民住房。该豆制品厂350m<sup>3</sup>厂房系租赁巴彦县兴隆飞达饲料有限公司的厂房,安装豆制品生产线2条,设计年可生产干豆腐1000吨,2018年2月建成投产。使用工业兼供热燃煤锅炉一台,型号DZC1-0.7,配有污水处理装置一套。</p> <p>(二)核处情况 经查,巴彦县千叶豆制品厂使用的锅炉为哈尔滨锅炉厂生产的1蒸吨燃煤锅炉。</p>	是			按照《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2021年12月24日巴彦县工业信息科技局对巴彦县千叶豆制品厂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于2022年1月5日前将燃煤锅炉整改为生物质专用锅炉/配布袋除尘器,并告知必须落实“三清”(三清:清理现场设备,二清理现场煤炭,三清理现场燃料库存)。		阶段性办结
23	X2HL202112230036	1.2008年,高*在五常市保山镇民兴村的基本农田上建设玉米加工厂,2013年,高*在保山镇朱河屯东山盗伐木材,盗挖黑土约5万立方米。2015年至今,高*在红光屯大河盗采河砂。 2.2012年,刘*从在龙凤山毁林种草500余亩,占用西局子屯后山林地建设山庄。2015年至今,刘*从在龙凤山乡东局子村西局子屯盗采草炭土。	哈尔滨市	生态	<p>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p> <p>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1)2008年,高某在五常市保山镇民兴村的基本农田上建设玉米加工厂,2013年,高某在保山镇朱河屯东山盗伐木材,盗挖黑土约5万立方米。2015年至今,高某在红光屯大河盗采河砂。”</p> <p>(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保山镇民兴村现为五常市向阳镇新屯村,2001年,原保山乡并入向阳镇,民兴村与新屯村合并为目前的向阳镇新屯村。合并后的屯村位于向阳镇北20公里处,全村365户,1286人,耕地面积6057亩,集体林地1363亩;举报反映的朱河家中实际为朱合屯,朱合屯东山位于五常市保山林场施业区内,为国有林地;红光屯大河为发源于五常市沙河子镇东南大秃顶子山的拉林河,流经向阳镇东新立村红光屯屯南,境内河段长约3千米。</p> <p>(二)核处情况 经核查,举报反映的情况属实。</p> <p>一是关于2008年,高某在五常市保山镇民兴村的基本农田上建设玉米加工厂问题。 2014年6月11日,高某建设玉米加工厂,名称为“五常市高丰谷物有限公司”,厂址位于五常市向阳镇新屯村,经营范围为玉米、杂粮收购、仓储、销售;2021年4月2日,高某不再经营“五常市高丰谷物有限公司”,注销“五常市腾达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业种植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化肥制造、销售,育苗基质、花土、绿化土生产、销售,营养土加工、销售,土地整治等。</p> <p>经核查,高某建设玉米加工厂使用的土地通过两种渠道取得。第一种渠道:高某以其弟高某1名义提出“利用向阳镇民兴小学999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高某建设鑫峰林产品加工厂用地”申请,五常市人民政府于2009年11月23日作出《关于五常市向阳镇新屯村高某1办理鑫峰林产品加工厂用地的批复》(政土字[2009]91号),2010年3月9日,依法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五集用20100009号),土地使用权面积9998平方米,该地块为合法渠道取得;第二种渠道:高某2015年购买了高某1名下位于五常市森林公安局刑事立案侦查(五森公[刑]立案2017第021号),2020年,刘某1被五常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p> <p>二是关于2012年,刘某从在龙凤山毁林种草500余亩问题。 2012年,刘某从在龙凤山毁林种草500余亩,占用西局子屯后山林地建设山庄。2015年至今,刘某从在龙凤山乡东局子村西局子屯盗采草炭土。</p> <p>三是关于2013年,高某在保山镇朱河屯东山盗伐木材、盗挖黑土约5万立方米问题。 2013年,高某在保山镇朱河屯东山盗伐木材、盗挖黑土约5万立方米。</p> <p>四是关于2013年,高某在红光屯大河盗采河砂问题。 2013年,高某在红光屯大河盗采河砂,修建在其向阳镇新屯村的厂房,运输过程中将厂房北侧的部分农田踏平,导致承包新屯村的村民无法通过新屯村进入农田内秋收拉粮;2021年10月,五常市向阳镇村民夏某才,刘某共同前去联系高某,让其出钩机帮忙在东新立村红光屯拉林河拉河村附近几处泥坑混沙,修补农田路。高某当时人在外地,通过电话上他经常雇佣的钩机师傅跟夏某才、刘某到河边挖取混沙。夏某才用自家小手扶拖拉机拉了2车(每约2立方米混沙),刘某德用自家小四轮拖拉机拉了5车(每约8立方米混沙),共计约10立方米混沙,全部用于修补农田路。</p> <p>哈尔滨市责成五常市组织河道管理部门、水行政执法部门日常巡查,查阅卷宗,工作日志等,2015年至今,没有发现高某在五常市向阳镇东新立村红光屯拉林河河内存非法采砂行为;五常市向阳镇村民夏某才,刘某德未经水行政执法部门批准,用自己家小四轮车,私自再五常市向阳镇东新立村红光屯南拉林河河道内拉取泥砂约10立方米用于修补田间道路,未出售盈利,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2012年,刘某从在龙凤山毁林种草500余亩,占用西局子屯后山林地建设山庄。2015年至今,刘某从在龙凤山乡东局子村西局子屯盗采草炭土。)</p> <p>(一)基本情况 经核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是关于2012年,刘某从在龙凤山毁林种草500余亩问题。 2012年,刘某从在龙凤山毁林种草500余亩,占用西局子屯后山林地建设山庄。2015年至今,刘某从在龙凤山乡东局子村西局子屯附近共有参地18块,面积69.72亩,其中有采伐迹地参地67.9亩,毁林种草61.8亩。调阅历史遥感影像显示毁林时间为2012-2015年,种参时间2013-2016年,调查组对参地逐年逐一进行核实,现地已经没有人参,全部恢复了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栽植苗木红松、云杉等,现地苗木保存率良好。种参具体情况如下:</p> <p>一是刘某1种参总面积235亩,一部分是2012年,刘某1申请集体林采伐,原五常市林业局为其颁发了林木采伐许可证(五常采字[2012]781-782号),采伐方式皆伐,采伐面积67.9亩,采伐地点在龙凤山镇东局子村。2013年,刘某1在采伐迹地种植人参,同时栽植苗木红松。另一部分是刘某1在兴隆山林场21林班内(西局子屯北山)毁林种参158.1亩,原五常市森林公安局刑事立案侦查(五森公[刑]立案2017第021号),2020年,刘某1被五常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p> <p>二是刘某2在保山林场11林班内(西局子屯北山)毁林种参188.9亩,原五常市森林公安局刑事立案侦查(五森公[刑]立案2017第018号),2020年刘某2被五常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p> <p>三是刘某3在龙凤山镇东局子村西局子屯南山毁林种参37.3亩,由于刘某云于2017年9月恢复植被并处罚款15.4万元,截至目前,罚金已缴纳,案件已恢复。</p> <p>四是关于2012年,刘某从在龙凤山毁林种草500余亩,占用西局子屯后山林地建设山庄问题。 2012年,五常市公安分局出具了不予刑事立案决定书(五公森不立字[2021]007号)。</p> <p>五是刘某4等人种参问题中请了黑龙江省林地林业司法鉴定公司进行了司法鉴定,经鉴定:“现地林地满灌草和树木,林地具备林业生产条件,林地未达到严重破坏程度”,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五常市公安局出具了不予刑事立案决定书(五公森不立字[2021]008号),五常市林草局对刘某4等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五公森不立字[2021]002-005号),责令2021年9月恢复植被并处罚款15.4万元。截至目前,罚金已缴纳,案件已恢复。</p> <p>六是关于2012年,刘某从在龙凤山毁林种草500余亩,占用西局子屯后山林地建设山庄问题。 2012年,五常市公安分局出具了不予刑事立案决定书(五公森不立字[2021]007号)。</p> <p>七是关于2013年,高某在保山镇朱河屯东山盗伐木材、盗挖黑土约5万立方米问题。 2013年,高某在保山镇朱河屯东山盗伐木材、盗挖黑土约5万立方米。</p> <p>八是关于2013年,高某在红光屯大河盗采河砂问题。 2013年,高某在红光屯大河盗采河砂,修建在其向阳镇新屯村的厂房,运输过程中将厂房北侧的部分农田踏平,导致承包新屯村的村民无法通过新屯村进入农田内秋收拉粮;2021年10月,五常市向阳镇村民夏某才,刘某共同前去联系高某,让其出钩机帮忙在东新立村红光屯拉林河拉河村附近几处泥坑混沙,修补农田路。高某当时人在外地,通过电话上他经常雇佣的钩机师傅跟夏某才、刘某到河边挖取混沙。夏某才用自家小手扶拖拉机拉了2车(每约2立方米混沙),刘某德用自家小四轮拖拉机拉了5车(每约8立方米混沙),共计约10立方米混沙,全部用于修补农田路。</p> <p>哈尔滨市责成五常市组织河道管理部门、水行政执法部门日常巡查,查阅卷宗,工作日志等,2015年至今,没有发现高某在五常市向阳镇东新立村红光屯拉林河河内存非法采砂行为;五常市向阳镇村民夏某才,刘某德未经水行政执法部门批准,用自己家小四轮车,私自再五常市向阳镇东新立村红光屯南拉林河河道内拉取泥砂约10立方米用于修补田间道路,未出售盈利,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2012年,刘某从在龙凤山毁林种草500余亩,占用西局子屯后山林地建设山庄。2015年至今,刘某从在龙凤山乡东局子村西局子屯盗采草炭土。)</p> <p>(一)基本情况 经核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是关于2012年,刘某从在龙凤山毁林种草500余亩问题。 2012年,刘某从在龙凤山毁林种草500余亩,占用西局子屯后山林地建设山庄。2015年至今,刘某从在龙凤山乡东局子村西局子屯附近共有参地18块,面积69.72亩,其中有采伐迹地参地67.9亩,毁林种草61.8亩。调阅历史遥感影像显示毁林时间为2012-2015年,种参时间2013-2016年,调查组对参地逐年逐一进行核实,现地已经没有人参,全部恢复了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栽植苗木红松、云杉等,现地苗木保存率良好。种参具体情况如下:</p> <p>一是刘某1种参总面积235亩,一部分是2012年,刘某1申请集体林采伐,原五常市林业局为其颁发了林木采伐许可证(五常采字[2012]781-782号),采伐方式皆伐,采伐面积67.9亩,采伐地点在龙凤山镇东局子村。2013年,刘某1在采伐迹地种植人参,同时栽植苗木红松。另一部分是刘某1在兴隆山林场21林班内(西局子屯北山)毁林种参158.1亩,原五常市森林公安局刑事立案侦查(五森公[刑]立案2017第021号),2020年,刘某1被五常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p> <p>二是刘某2在保山林场11林班内(西局子屯北山)毁林种参188.9亩,原五常市森林公安局刑事立案侦查(五森公[刑]立案2017第018号),2020年刘某2被五常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p> <p>三是刘某3在龙凤山镇东局子村西局子屯南山毁林种参37.3亩,由于刘某云于2017年9月恢复植被并处罚款15.4万元,截至目前,罚金已缴纳,案件已恢复。</p> <p>四是关于2012年,刘某从在龙凤山毁林种草500余亩,占用西局子屯后山林地建设山庄问题。 2012年,五常市公安分局出具了不予刑事立案决定书(五公森不立字[2021]007号)。</p> <p>五是刘某4等人种参问题中请了黑龙江省林地林业司法鉴定公司进行了司法鉴定,经鉴定:“现地林地满灌草和树木,林地具备林业生产条件,林地未达到严重破坏程度”,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五常市公安局出具了不予刑事立案决定书(五公森不立字[2021]008号),五常市林草局对刘某4等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五公森不立字[2021]002-005号),责令2021年9月恢复植被并处罚款15.4万元。截至目前,罚金已缴纳,案件已恢复。</p> <p>六是关于2012年,刘某从在龙凤山毁林种草500余亩,占用西局子屯后山林地建设山庄问题。 2012年,五常市公安分局出具了不予刑事立案决定书(五公森不立字[2021]007号)。</p> <p>七是关于2013年,高某在保山镇朱河屯东山盗伐木材、盗挖黑土约5万立方米问题。 2013年,高某在保山镇朱河屯东山盗伐木材、盗挖黑土约5万立方米。</p> <p>八是关于2013年,高某在红光屯大河盗采河砂问题。 2013年,高某在红光屯大河盗采河砂,修建在其向阳镇新屯村的厂房,运输过程中将厂房北侧的部分农田踏平,导致承包新屯村的村民无法通过新屯村进入农田内秋收拉粮;2021年10月,五常市向阳镇村民夏某才,刘某共同前去联系高某,让其出钩机帮忙在东新立村红光屯拉林河拉河村附近几处泥坑混沙,修补农田路。高某当时人在外地,通过电话上他经常雇佣的钩机师傅跟夏某才、刘某到河边挖取混沙。夏某才用自家小手扶拖拉机拉了2车(每约2立方米混沙),刘某德用自家小四轮拖拉机拉了5车(每约8立方米混沙),共计约10立方米混沙,全部用于修补农田路。</p> <p>哈尔滨市责成五常市组织河道管理部门、水行政执法部门日常巡查,查阅卷宗,工作日志等,2015年至今,没有发现高某在五常市向阳镇东新立村红光屯拉林河河内存非法采砂行为;五常市向阳镇村民夏某才,刘某德未经水行政执法部门批准,用自己家小四轮车,私自再五常市向阳镇东新立村红光屯南拉林河河道内拉取泥砂约10立方米用于修补田间道路,未出售盈利,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2012年,刘某从在龙凤山毁林种草500余亩,占用西局子屯后山林地建设山庄。2015年至今,刘某从在龙凤山乡东局子村西局子屯盗采草炭土。)</p> <p>(一)基本情况 经核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是关于2012年,刘某从在龙凤山毁林种草500余亩问题。 2012年,刘某从在龙凤山毁林种草500余亩,占用西局子屯后山林地建设山庄。2015年至今,刘某从在龙凤山乡东局子村西局子屯附近共有参地18块,面积69.72亩,其中有采伐迹地参地67.9亩,毁林种草61.8亩。调阅历史遥感影像显示毁林时间为2012-2015年,种参时间2013-2016年,调查组对参地逐年逐一进行核实,现地已经没有人参,全部恢复了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栽植苗木红松、云杉等,现地苗木保存率良好。种参具体情况如下:</p> <p>一是刘某1种参总面积235亩,一部分是2012年,刘某1申请集体林采伐,原五常市林业局为其颁发了林木采伐许可证(五常采字[2012]781-782号),采伐方式皆伐,采伐面积67.9亩,采伐地点在龙凤山镇东局子村。2013年,刘某1在采伐迹地种植人参,同时栽植苗木红松。另一部分是刘某1在兴隆山林场21林班内(西局子屯北山)毁林种参158.1亩,原五常市森林公安局刑事立案侦查(五森公[刑]立案2017第021号),2020年,刘某1被五常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p> <p>二是刘某2在保山林场11林班内(西局子屯北山)毁林种参188.9亩,原五常市森林公安局刑事立案侦查(五森公[刑]立案2017第018号),2020年刘某2被五常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p> <p>三是刘某3在龙凤山镇东局子村西局子屯南山毁林种参37.3亩,由于刘某云于2017年9月恢复植被并处罚款15.4万元,截至目前,罚金已缴纳,案件已恢复。</p> <p>四是关于2012年,刘某从在龙凤山毁林种草500余亩,占用西局子屯后山林地建设山庄问题。 2012年,五常市公安分局出具了不予刑事立案决定书(五公森不立字[2021]007号)。</p> <p>五是刘某4等人种参问题中请了黑龙江省林地林业司法鉴定公司进行了司法鉴定,经鉴定:“现地林地满灌草和树木,林地具备林业生产条件,林地未达到严重破坏程度”,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五常市公安局出具了不予刑事立案决定书(五公森不立字[2021]008号),五常市林草局对刘某4等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五公森不立字[2021]002-005号),责令2021年9月恢复植被并处罚款15.4万元。截至目前,罚金已缴纳,案件已恢复。</p> <p>六是关于2012年,刘某从在龙凤山毁林种草500余亩,占用西局子屯后山林地建设山庄问题。 2012年,五常市公安分局出具了不予刑事立案决定书(五公森不立字[2021]007号)。</p> <p>七是关于2013年,高某在保山镇朱河屯东山盗伐木材、盗挖黑土约5万立方米问题。 2013年,高某在保山镇朱河屯东山盗伐木材、盗挖黑土约5万立方米。</p> <p>八是关于2013年,高某在红光屯大河盗采河砂问题。 2013年,高某在红光屯大河盗采河砂,</p>						